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戚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选举戚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

期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戚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1. 拟聘任戚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
2. 拟聘任唐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
3. 拟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
4. 拟聘任胡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